## 证券代码: 301039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H 股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通过公开市场大宗交易方式以每股平均价6.7702港元购买公司100,538,500股H股股份,总金额为680,665,752.70港元(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 3101-31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中集车辆		股票代码		01839			
变动类型	增加図 减少口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H股		10, 053. 85			4. 983			
合 计		10, 053. 85			4. 983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口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国有股行政划	转或变更	□ 执行法	院裁定 □					
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口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可多选)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	寺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加入 致入 ( / ) 加入 /	比例(%)	1)又致(刀)以)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	72, 844. 3475	36. 104	72, 844. 3475	36. 104					
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11. 01. 0	00.101	12,011.01.0	00.1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	28, 498. 5000	14. 125	38, 552. 3500	19. 108					
港)有限公司	,		,						
合计	101, 342. 8475	50. 229	111, 396. 6975 55. 21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 053. 8500	4. 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 342. 8475	50. 229	101, 342. 8475	50. 22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是□ 否☑								
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购									
买管理办法》等法律、	是□ 否図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是□ 否☑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	购买的								
情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 二、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55.21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后,根据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资料及据本公司董事会所悉,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维持已发行股份的足够公众持股量,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请审慎行事。

###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2、律师的书面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